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號

被 告 廖述泰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擄人勒贖等案件(112年度重訴字第2271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被告廖述泰對起訴書所載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均承認，
至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法律上之評價，純屬辯護權之行使，
惟仍不失為自白，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
判決意旨可參。是以，要無羈押理由所稱否認犯行等情。

(二)再者，被告所犯雖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
相關共犯均已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完畢，且被告亦無聲請傳喚
相關共犯到庭作證，自無勾串證人之情事，另被告有穩定之
住居所，亦無相關跡象或情況，足認被告有任何逃亡之虞，
復無保全審理之進行或將來執行之必要，非不得以命具保、
限制住居以代羈押。

(三)若法院認被告前開應予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然以本件在法
律構成要件上是否涉犯重罪尚有疑義，被告有固定之住居
所，如能許其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對其應有相當
程度之心理約束力，更非不得確保本案之審判、執行程序之
進行，並可嚇阻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即無繼續羈押之必
要。

01 (四)又被告所經營之鋁冠工業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12月15日即核
02 准設立，為實際從事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之實體營運公
03 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並依法申報營業稅、
04 營所稅及繳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具有營業實
05 績，並非空殼公司。公訴意旨未察，誤認為組織犯罪場所，
06 容有誤解，附此敘明。

07 (五)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8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
09 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
10 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
11 長羈押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
12 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13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
14 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執行羈押後有
15 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16 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
18 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19 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就涉犯組織
2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
23 組織罪、刑法第347條第1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否認犯行，
24 就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第
25 227條第1項傷害罪、第354條毀損罪，坦承犯行，且有告訴
26 人及其他共犯相關供述、被告及共犯等人扣案手機、相關錄
27 影畫面、相片等證物在卷可佐，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被訴刑
28 法第347條第1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為最輕本刑7年有期徒
29 刑以上之重罪，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且被告就擄人
30 勒贖部分之陳述，前後所陳及與共犯所陳尚有部分出入，有
31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勾串共犯之虞；被告另涉嫌他案

01 不法討債之情事，顯見本案並非單一偶發犯行，有事實足認
02 有反覆實施私行拘禁、強制犯行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3 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3、4款，有羈押之原
04 因，再參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夥同本案數人對外籍告訴人
05 箝制其行動自由數日，自告訴人家屬處獲得折合新臺幣（下
06 同）190萬元之高額鉅款，犯罪情節危害社會秩序重大，非
07 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程序，於112年12月14
08 日處分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於113年3月
09 12日審理程序時當庭宣示自113年3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0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1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發起犯罪組織、擄人勒贖罪，
12 否認犯行；就私行拘禁、強制及傷害罪，均坦承犯行，且有
13 卷內相關證據可佐，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涉擄人勒贖罪，
14 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
15 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另因涉嫌他案不
16 法討債之情事，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顯見本案並
17 非單一偶發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私行拘禁、強制等
18 犯行之虞，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而本院衡量：(1)被告夥
19 同本案共同被告數人對外籍告訴人箝制其行動自由並毆打，
20 自告訴人家屬處獲得190萬元之高額鉅款、又強令告訴人簽
21 立本票等之犯罪情節；(2)本案已定於113年4月16日行審理程
22 序，尚未審結，被告仍可能預期因刑度非輕，為規避審判程
23 序之進行，或妨礙刑罰之執行而逃亡，基於預防及避免被告
24 再犯並保全本案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認仍有繼
25 續羈押之必要，且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不能因具保或其他
26 處分而使之消滅。

27 (三)從而，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
28 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

法 官 劉育綾

法 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韻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